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4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蓓蓓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2406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因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判決，上訴人雖聲明廢棄原判決，然其上訴聲明真意如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38元，則本件上訴人其上訴利益即為10,7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